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4期

(总第12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4期（总第12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年8月31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朔政发〔2021〕26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1〕27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8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0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1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2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3号.....	3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4号.....	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6号.....	3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7号.....	4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9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1〕32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40号.....	6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领导进企业精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45号.....	6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83号.....	7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84号.....	7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93号.....	87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朔政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新型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8号）精神，现就推动我市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我市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各类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优化准入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企业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企业技术中心的数量和对行业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国家、省创新创业浪潮，积极推动创新创业集聚发展，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市对外开放合作的亮丽名片。

二、大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进一步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推行企业登记、注册、注销全程电子化。全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积极

推广“区域评估”，在城镇规划建设区域内，由政府组织力量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保密、军事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统一评估。在开发区内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试点，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完善的服务平台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推进在市级政务云平台的实施和应用。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与省数据平台无缝对接。按照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做好相关市场准入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建立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工作制度，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向全社会公示全市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市场准入环节，通过业务系统自动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任职申请进行拦截并限制，充分彰显“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作用。开展“双创”诚信企业认定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工程建设。建立“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新模式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促进平稳有序发展。建立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监管、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程监管、互联网医疗信息公开等。（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服务便利创新创业。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要素与国家、省标准统一，推进全市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建立完善全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落实全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需共享和使用政务数据资源，推动政府部门间的政务数据共享共用。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将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相挂钩；推进全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盘活消化存量、闲置用地用于创新创业。（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速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落实支持国家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财税优惠和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等政策的力度，确保企业最大限度地享受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深入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主体实现政策全覆盖。到2021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将创新产品和服务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省相关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提高创新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对于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实行政府首购，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首购产品供应商。（市财政局负责）

(八) 积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积极宣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相关惠企政策,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国家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深化关键核心研发。发挥好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作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军民两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孵化载体,引导入驻企业积极参与技术研发和联合创新,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市军民融合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保驾护航。完善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逐步融入国家、省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构建以企业为主导,高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引导企业在加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数据等关键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围绕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集中开展打击专利、商标侵权假冒行为,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全民知识产权识假防骗能力和保护意识。依托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 大力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科研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人的科研成果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条件。支持和鼓励企业技术和学术带头人、骨干到高校从事科研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扶持。在全市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推广创业导师制,全面推广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教育。把创新创业教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全市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加强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其最长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依托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知名村镇、高校和大型企业的实训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提供物理空间和服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的创新创业代表性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总结推广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支持全市各县(市、区)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督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产品,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金融服务。在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时,对于农村新

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给予一定的倾斜。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依托高校、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突出提高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等内容,开展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创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认真落实好退役军人自主择业的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创业载体建设,组建创业指导团队。鼓励社会资本建立以退役军人为主体的创业园区,积极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给予相应奖励。提升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对退役军人的政策扶持力度,吸引有知识、有能力、有实力的退役军人向新业态转移。建立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科技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引导优秀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对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来朔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对留学回国人员的科技项目择优资助,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为外籍人员出境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提供网上办证材料查询、业务咨询智能回复及网上预约受理服务。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亲属、来朔访问者及投资者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留学归国人员在我市城镇区域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可以按规定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对来朔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化“创新创业巾帼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女性“双创”培训和竞赛,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双创”活动,探索服务女性“双创”新模式,动员知识女性和女性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完善台港澳居民在我市发展的便利性政策措施,向台港澳青年推介我市鼓励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及营商环境,搭建台港澳地区青年来朔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和支持台港澳青年来朔创新创业。积极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市妇联、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外事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指导我市碳基新材料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废材料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等领域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我市打造能源革命,能源互联网试点市的战略目标,集中力量实现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工程技术突破,有效提升我市能源领域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人才优势,推动物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产业技术联合发展。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素质提升工程。每年支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化发展明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畅通企业诉求反映通道,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工作,在制定涉企创新创业政策过程中,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小微企

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七) 进一步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积极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鼓励市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积极做好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申报工作,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搭建全员创新创业平台,企业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技术创新与科技攻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引导建立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联盟。落实好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鼓励我市规模化龙头企业建设“双创”支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示范基地。培育一批重点产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项目。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双创”,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为培育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市属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并持续稳定运行,把创新平台的建设作为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条件。继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探索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及技术引进、投融资协同发展高效融合的科技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国

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一批低成本、快部署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和应用,对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全面落实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强化税收政策导向作用。加快培育本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培育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园区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建立“企业上云”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快上云进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健全“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我市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支持建设“互联网+”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充分利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提供数据支撑,便捷群众办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积极参与和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举办好“创响中国”朔州站活动。充分发挥朔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山西省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山西赛区选拔赛、“三晋新农人大赛”、“创青春”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涌现出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和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

委)、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探索适合“双创”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切实满足“双创”企业融资需求。引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挥好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重点服务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督促大型银行普惠金融专营机制落地见效,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优化信贷技术和流程,加大续贷支持。督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双创”企业,创新融资模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进一步提高对“双创”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负责)

八、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三)大力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积极推动开发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健全服务功能,提升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服务水平,发挥开发区集聚效应。积极对接国家先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中试孵化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进一步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领示范作用。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真抓实干,省评估达到优秀的示范基地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激励,充分调动各“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性,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动创新创业广泛合作。积极鼓励我市企业、单位在我市优势产能等重点合作领域与国家、地区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提升服务功能,拓宽对外合作的行业和区域,延伸合作区产业链,增强合作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发挥地方政府之间合作机制作用。继续深化与内蒙古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的合作,探索合作共赢方式,深化在促进政策、创业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创新创业发展。(朔州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六)继续加强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建立全市“双创”工作情况通报制度,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你追我赶的争先氛围。充分发挥朔州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进一步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市级“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市

经济高质量发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取消4项行政审批事项，承接14项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稳得住、管得好，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

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对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好衔接落实，保证审批工作的正常进行。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有关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相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决定相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0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附件2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	其他权力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市所辖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2. 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3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111号）	省教育厅	各中等职业学校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由学校按规定成立本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报市人社局备案。 2.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省人社厅	部分由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展开联合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设立的，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社厅	部分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中央驻晋和省直行业部门、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在朔设立初、中级职业技能水平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的一部分。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省人社厅	部分由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设立的，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检查。 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	
8	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部分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检查。 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	“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是“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的一部分。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省水利厅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及时与省水利厅做好工作衔接。	
1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省水利厅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及时与省水利厅做好工作衔接。	
11	取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省水利厅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县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及时与省水利厅做好工作衔接。	省管用水户取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床土调酸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承接工作。 2. 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床土调酸剂登记”是“权限内肥料登记”中的一部分。
13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控制情况，抽样检查产品质量。 2.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3. 加大对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是“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中的一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省级委托开展受理工作。
1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省文旅厅	委托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3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全面服务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加强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 围绕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制作转型政策专题，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

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为各项转型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措施、支持政策公开。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市政府网站汇集各县（市、区）各部门规划，集中展示全市规划体系，引导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全部公开到位。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

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必须及时、主动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 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定为主动公开。政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1. 提升解读质量。从 2021 年起，各级各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对被采用的综合点击量、社会反响等进行评选，作为年终考核的加分依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3.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可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市直各部门)

(三) 加强对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各级行政机关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发生。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四) 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县乡两级政府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并完善政府网站按要素搜索等功能。市直有关单位要对本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督促落实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1年年底,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按照国家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部署,建设全市政务公开一体化平台。市政务服务平台、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应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积极对接,逐步实现接口互通、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优化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2021年年底建成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实体店”,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从2022年起,“政务公开专区”要向县级政府延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各级各部门应启用“×××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

出相应处理。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认为有必要征询下级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函复期限。被征询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2021年—2023年,省政府将结合各级各部门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

好的政府公报。各级各部门要在抓好工作落实的基础上，探索新思路、新举措，积极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工程”，力争入选全省先进榜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六、强化组织领导，提升业务水平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解决重点疑难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在年度预

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

本方案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我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

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实现三年全覆盖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坚持围绕《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加快补齐突出短板，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2020 年任务（已完成）。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 6 个县（市、区）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完成 1 个重点流域建制镇（怀仁市毛家皂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二）2021 年任务。

1. 抓好重点镇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对已完工项目重点抓好运行监管，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强力推进项目建成投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2. 全面启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特别是针对 2022 年需要实施的 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提前启动手续办理，确保 2022 年开春顺利开工。

（三）2022 年任务。

1. 完成黄河流域（不含汾河流域）2 个建制镇和海河流域 1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启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试点工作，选择 2019 年以前建成但排放不达标的 1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 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编制专项规划。

坚持规划引领，2020 年已完成 6 个县（市、区）的县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要进一步摸清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底数，核准项目建设规模、处理工艺、资金需求等要素，形成年度建设计划，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的因素，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三）科学确定处理模式。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 A²/O 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 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炭等工艺。处理规模在 500m³/d 及以下的，可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 500m³/d 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四）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

全市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

指标执行地表水Ⅴ类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的排放限值。

(五)同步实施管网配套。

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农户改厕改浴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即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学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必须接入管网)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六)创新建管模式。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城市、县城周边的建制镇可通过以城带镇，把污水纳入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域相邻的建制镇，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1+N”模式，建设一个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处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建立健全“有财政投入、有债券支持、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县(市、区)政府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PPP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

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落实优惠政策。

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及我市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随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

认真贯彻《朔州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加快推进项目开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同步实施管网配套等。镇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城管(住建)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

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要纳入市级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县(市、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地工作

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严肃问责，责令整改。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解释，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名单

附件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名单

年份	县(市、区)	镇	任务类型
2020年	怀仁市	毛家皂镇	重点流域镇
2022年	右玉县	威远镇	黄河流域流经县的建制镇
		元堡子镇	
	应县	下社镇	海河流域流经县的建制镇
	怀仁市	吴家窑镇	提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要求和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聚焦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统筹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推进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实施区域协同治理，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

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步降低碳排放，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改善，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新局面，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大气约束性指标。

（一）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数较上年减少，各项指标改善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对标空气质量优良城市水平，实现进一步改善提升。全市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市区、各县（市、区）PM_{2.5}指标、二氧化氮指标全部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指标全部达一级标准。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上年下降2%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市城市规划区、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区不再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大力整治结构性污染。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负责)

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指标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城市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环境容量测算。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严格跨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

按照《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朔环发〔2021〕61号)要求，全面

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因企制宜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2021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将改造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并纳入资金申报项目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实施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对标提升工程。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三) 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

全面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报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整理后报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能源局负责)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2021年，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地区实现以集中供热为

主,以煤改气、煤改电为辅的清洁取暖全覆盖,严禁燃煤。各县(市、区)平原地区、川区谷地力争散煤基本清零,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60%以上。各县(市、区)要对标目标任务,查遗补漏,一村一户认真排查,不留死角,对用于出租的南房、厢房,既要接通,还要用好,真正做到清洁取暖全覆盖、全改造、全使用。特别是朔城区要充分利用市区周边电厂多、热源充足的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既有房屋改造,以集中供热为主,加快推进建成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尽快解决穆寨村搬迁改造遗留问题,彻底解决散煤燃烧。各县(市、区)要尽快安排确村确户工作,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并报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确保采暖季如期取暖,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能源局负责)

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各县(市、区)要巩固“禁煤区”成果,认真分析空气污染原因,逐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将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地区划入“禁煤区”并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结合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于2021年10月1日前将调整后的“禁煤区”划定文件报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列入拆迁改造的区域要抓紧推进拆迁工作,短期无法拆迁的要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各县(市、区)政府不得再补贴使用煤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环保

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以生物质为燃料取暖的必须使用专用设施,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和宣传,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及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坚决杜绝“一刀切”。各县(市、区)必须按要求加快清洁取暖改造进度,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进一步排查清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和淘汰任务的燃煤设施。各县(市、区)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 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

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煤炭、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厂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强力推动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

有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清洁运输改造于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各相关企业负责）

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的车辆2021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其中，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等行业企业，2021年10月1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年7月底完成省下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

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负责）

加快推进绕行道路建设。加快推进东北环运煤道路建设（G336朔城区东榆林至马营堡北改扩建工程），尽快实现G336北移，控制输入型交通污染，减少煤炭运输车辆尾气、抛洒物和扬尘污染，缓减北环路、平朔路、元元路运煤车辆通行压力，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对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同时，东北环运煤道路与西环连接，形成绕城环路，进一步扩大市区建成区面积。（市交通局负责）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住建、水利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执法监管，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负责）

（五）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2021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市区各类裸土全部进行植绿绿化。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出建设工地未清洗，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

关停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根据城市发展和环境整治需要扩大实施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煤堆、垃圾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定期通报降尘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重大专项

（一）以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汽修喷烤漆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2021年5月至9月，充分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研究制定O₃污染预警标准，建立O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业门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点位要加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企业排放工艺升级改造和有喷漆工艺的汽车维修企业治理。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有喷漆工艺的汽车维修企业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整治，打击治理设施不运行或低效运行等违

法排污行为，确保油气回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鼓励引导开展错峰加油、错时作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三）以联防联控为手段，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建立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应急联动的同时，突出常态化协同，持续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检查，点对点指导解决具体问题，真正实现区域联防联控效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全面落实国家、省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朔州市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开展分区分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负责）

（四）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解决PM₁₀偏高突出问题。

扬尘污染一直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的突出难题，因此，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也是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彻底解决

辖区范围内所有建筑、道路、水利、园林绿化等施工工地裸露土方、渣土路面和城市主干道、国省道、乡村道路等场所污染问题。要通过采取覆盖、洒水、机扫、喷洒抑尘剂等多种有效措施，达到控制工地和道路二次扬尘的目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朔州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负责）

持续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对露天煤炭开采和非煤矿山开采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露天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对无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非法企业一律予以取缔。对有合法手续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运行不正常、不能达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落实出厂车辆清洗和连接道路的硬化措施，保持厂区及周边清洁，抑制扬尘污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以科技治气为支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领域攻关研究。

开展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能力；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集霾、空气污染成因气象研究，积极开展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协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形成机制及防治策略、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体系、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业环境治理与管理规范化指标体系等研究，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强化综合施策，贯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理念，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支撑，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经济政策激励。保持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政策，保持稳定的清洁取暖资金投入。

（三）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

（四）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违法排污企业要坚决查处，特别是对现场管理混乱、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偷排偷放、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要重拳出击，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1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附件：1. 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项目名单（共17项）
2. 2021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共64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领域	行业
合计：17项				
1	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大同市、朔州市、运城市	新基建	信息基础设施
2	智能化矿山建设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新基建	智慧矿山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领域	行业
3	北方北斗智能制导精密制造车间及空间信息数据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	新技术	中试基地
4	山西德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万吨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项目	怀仁市	新材料	生物基新材料
5	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	怀仁市	新材料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6	山西恒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山阴县	新装备	整机装备
7	中信重工开诚特种机器人朔州产业园项目	平鲁区	新产品	工业产品
8	县级疾控能力提升项目	全省	新型城镇化	卫生健康
9	朔州市市政路网畅通工程(市区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朔州市	新型城镇化	市政路网畅通工程
10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高速铁路★	忻州市(原平市、代县)、朔州市(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大同市(新荣区、云州区、平城区、云冈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铁路
11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朔城至神池段	朔州市、忻州市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12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繁峙县、神池县、原平市、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应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13	朔州新建民用机场项目★	朔城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机场
14	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山阴、怀仁、应县)	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水利
15	朔州市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朔州市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水利
16	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特高压扩建及“西电东送”通道调整系列工程★	朔州、晋中、吕梁、阳泉、长治、大同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能源
17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上大压小”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平鲁区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备注：项目名称后标★为省定省管项目，其余为省定市（省直部门）管项目

附件2

2021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领域	行业
合计：64 项				
一、建设项目（52 项）				
1	山西右玉晋西北云计算数据中心	右玉县	新基建	信息基础设施
2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功能型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阴县	新材料	碳基新材料
3	山阴智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生产新型玻璃	山阴县	新材料	纤维新材料
4	莫来石陶瓷纤维制品深加工	应县	新材料	纤维新材料
5	山西鑫四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500 万平方米涂覆玻纤网格布生产线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	纤维新材料
6	山西昌能风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电塔筒制造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	新装备	零部件装备
7	山西安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2R, 3S）-3-苯酰氧基-4, 4-二氟-5-氧代四氢呋喃-2-基]苯甲酸酯、500 吨二氟溴乙酸乙酯生产线建设项目	怀仁市	新产品	医药产品
8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怀仁市	新产品	医药产品
9	年加工 15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右玉县	新产品	医药产品
10	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	朔城区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1	300 万吨/年低阶煤分级分质多联产项目	平鲁区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2	山西永昌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块（折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及余热利用项目	右玉县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3	朔州明代城墙-东城墙、北城墙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朔城区	新业态	文旅康养
14	山西昌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矿产资源及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平鲁区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5	怀仁 100 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怀仁市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6	怀仁市生活垃圾分选项目	怀仁市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7	国新能源应县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应县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8	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搬迁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19	朔城区第一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朔城区	新型城镇化	教育
20	朔州市大医院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市直	新型城镇化	卫生健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领域	行业
21	朔城区 2020 年城边村煤改气工程	朔城区	新型城镇化	城市环境整治工程
22	老旧片区（小区）集中供热改造建设工程	平鲁区	新型城镇化	城市环境整治工程
23	山阴开发区东炜泰投资有限公司东区基础设施建设路网及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山阴县	新型城镇化	城市环境整治工程
24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装备制造业基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山阴县	新型城镇化	标准化厂房
25	应县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应县	新型城镇化	教育
26	右玉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及管网工程	右玉县	新型城镇化	城市环境整治工程
27	中小制造业产业集聚园一期工程	朔州经济开发区	新型城镇化	标准化厂房
28	G241 阳方口至朔州段和 G336 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朔城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29	G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	朔城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30	山西普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MW 机组低热值煤的热解燃烧分级利用多联产技术改造项目	平鲁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31	中煤平朔安太堡 2x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	平鲁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32	桑干河山阴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山阴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生态环保
33	应县水务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	应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生态环保
34	桑干河应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应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生态环保
35	古长城旅游路主线	右玉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36	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道路 PPP 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37	朔州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含高铁站站前广场）工程项目	朔州经济开发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38	朔城区一级流域-黄水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朔城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生态环保
39	山西速达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租赁及后市场服务项目	怀仁市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40	山西盛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大美鲁沟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怀仁市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水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领域	行业
41	山西瑞启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山阴县东榆林发煤站新建环保全封闭筒仓装车线建设项目	山阴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42	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利用示范项目	山阴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43	南河湾生态系统提质工程	右玉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生态环保
44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辅助运输系统改造及新增回风立井项目	右玉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45	20 万吨粉煤灰供热项目热源厂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	朔州经济开发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46	朔州恒大华府建设项目	朔城区	社会民生	房地产
47	朔州诚信名府小区建设项目	朔城区	社会民生	房地产
48	怀仁市第三实验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	怀仁市	社会民生	教育
49	国瑞·悦府建设项目	应县	社会民生	房地产
50	平朔矿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平鲁区	产业类	新能源
51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 50MW 风电项目	应县	产业类	新能源
52	朔州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各县(市、区)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二、前期项目 (12 项)				
53	山西经纬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应县	新业态	商贸物流
54	应县生活垃圾生物资源化处理项目	应县	新业态	资源循环利用
55	马世界主题公园项目	右玉县	新业态	文旅康养
56	新建朔州市殡仪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市直	新型城镇化	社会民生
57	山西工学院搬迁项目	市直	新型城镇化	教育
58	建设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小学工程建设项目	朔城区	新型城镇化	教育
59	新建怀仁市人民医院项目	怀仁市	新型城镇化	卫生健康
60	国道 208 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改扩建工程	朔城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61	省道大忻线固废工业园至朔州机场至化庄段改线工程项目	朔城区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62	国道 241 右玉县城、杀虎口景区改线工程 (旅游扶贫公路)	右玉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公路
63	右玉县通用机场项目	右玉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机场
64	右玉 400MW/8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右玉县	重大传统基础设施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 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 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稳定我市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123321”工作思路，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

务，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管控、激励引导，分类施策、稳妥处置，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不断巩固提升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一）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玉米、杂粮、马铃薯等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

于粮食和油料、瓜菜等农作物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严格执行中央、省级出台的相关法规规章，全面落实对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把省下达我市的108万亩粮食（玉米）生产功能区任务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种植面积。针对个别地方发生耕地性质改变或不能种植目标作物等问题，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日常监管，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抓好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范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行为，防止浪费农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支持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参与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用于粮食种植的优先给予支持，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植粮食作物的，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整改。各县〔市、区〕要在2021年6月底前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并制定整改方案，摸清存量问题底数，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夯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落实国家粮食产销平衡区有关要求，制定玉米等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多措并举，务实高效推进撂荒地统筹利用，积极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将省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县、乡、村。粮食生产大县要发挥主产优势，各县〔市、区〕要保持应有的粮食自给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2021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14.3万亩，总产达到25.28亿斤。“十四五”末，粮食总产达到26亿斤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优先布局粮食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 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技术, 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大应用市场化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提高投入标准和建设质量。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2021年, 新建高标准农田33.61万亩, 同步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末级渠系配套。到“十四五”末, 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202万亩左右。(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增强农业生产服务能力。组建农业科技服务团队, 建立分组包县指导粮食生产工作机制。加大良种良法良机的推广, 组织开展杂粮作物良种攻关, 全力提升杂粮单产水平。积极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支持开展杂粮机收、玉米籽粒直收、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精准施肥施药和节能环保粮食干燥仓储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进一步发挥农业生产托管平台作用,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 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出台《朔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 继续推动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1个省级示范县、8个省级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和18个市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信息化十大工程, 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和生产基地, 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各

环节的有机旱作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用好新增耕地指标政策。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二)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将补贴资金以“一卡(折)通”形式直接兑现到户, 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将符合产业发展的农业机械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做到应补尽补, 着力改善农业装备结构, 提高农机化水平,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 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 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高产高效的高标准粮田。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建管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33号)要求, 各县(市、区)要督促粮食生产功能区经营主体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严格履行管护协议, 认真落实管护责任。(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 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 保护和调动

政府抓粮和农户种粮的积极性。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积极开展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等试点工作，提高农业抵御风险能力。支持“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产后干燥仓储、加工装备及设施水平，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7月底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日常监测。采取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耕地种粮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协调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市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业务统计力度，对全市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各县〔市、区〕也要对本行政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各地要利用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目标考核。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

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衔接挂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强化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大县、种粮主体、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 市级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精神，各开发区就需要市级赋权的事项向市政府进行了备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向开发区赋权的决策部署，推动市本级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放足放到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予以网上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政务服务网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清单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所有环节依法赋权到位。

二、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实时向社会公布。今后各开发区提出赋权需求时，《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内事项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备案，备案后直接赋予。基本目录外，开发区有特别需要的其他权力，按原赋权程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后赋予。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指导服务和业务培训，做好工作衔接，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四、各开发区应主动对接，应领尽领，依法承

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开发区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朔政发〔2017〕34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对开发区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朔政发〔2017〕38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右玉生态旅游开发区下放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朔政发〔2018〕34号）自本文件公布之日同时废止。

附件（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

1.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朔州经济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
2.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
3.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
4.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
5.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新时代朔州对外开放进程，使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引领朔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123321”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扩大对外开放，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提升投资便利化。到2021年底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3000万美元（商务部口径），新设外资企业3家以上。

（二）实现全市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

（三）实现招商引资总量稳中有增，全市力争新引进项目签约金额1000亿元人民币。

（四）实现投资额持续增长，完成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投资额339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保持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1. 做好外资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提升服务外商水平。联合市场监管、外汇、司法等部门开展外资政策宣讲，扩大对外资法律和政

策的知晓率。（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 完善并推动外资政策落实。牵头起草《朔州市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贯彻落实，为外商投资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完善外资管理和政策服务措施，编制《朔州外商投资指南》，推动外资管理工作向重服务转变。（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 切实服务好已落地外资项目。积极主动作为，对外商投资重大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召开外商投资企业政银企对接会，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调度台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朔州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专班机制，探索建立“组合式”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落地、政策咨询、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和规则，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 推动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促进我市工业（产业）园区创新提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在开放引领、产业集聚、制度创新、环境优化、服务提升等方面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我市各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优化整合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吸引优质项目落地见效；借助“两节三会”等对外开放新平台，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助力我市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商的招商引资力度，以我市各类园区重点开放平台为依托，

组织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政策。（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二）进一步提升对外直接投资质量。

6. 促进我市优势产能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资源基地或参与国际资源合作开发，提高境外资源权益份额，推动我市能源、高端制造、碳基新材料、陶瓷等优势产业“走出去”，将战略性矿产资源合作作为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强上下游关联产业与国际相关产业的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为朔州企业提供“走出去”“一站式”政策、重点国家营商环境、合作需求、风险提示和金融服务。完善对外投资政务服务的各项措施，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 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境外安全风险管管理，保护我市企业境外投资安全，降低我市企业海外项目风险，为对外投资企业保驾护航。（牵头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三）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9. 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稳外贸政策。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联通内外的区位优势，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空间，积极推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利用好广交会、进博会等重大平台作用，提升全球影响力和辐射面，围绕重要资源、重要产品打造世界级市场平台，做好完善外贸结构、平台建设、创新业态模式、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工作，稳步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好稳外贸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

限：2021年12月31日)

10. 推进贸易持续增长。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务院、省政府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的各项扶持措施、优惠政策，吸引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优质项目转移我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及进口贴息项目等，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1. 积极主动扩大进出口。进一步落实国家、省稳外贸的优惠政策措施，持续做好“服务上门”工作，加强重点外贸企业服务工作，助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数据分析及调研工作，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2. 做好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发挥大中型展会平台作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同时加强外经贸发展资金扶持，减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四)着力推动招商引资扩量提质增效。

13. 强化统筹联动，形成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促进项目签约。强化部门联动，依托部门行业管理优势，共同策划、共同招商、共同推介、共同推进、共同服务，建立机制。借力省、市驻外办事处(招商局)“窗口”、“桥梁”和招商引资“尖兵”作用，以及与当地政府联系紧密、商界资源广泛的优势，加大政策宣传、项目发布工作力度，收集产业和客商信息，承接产业转移，促成项目合作。力争项目签约额1000亿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4. 树立创新意识，探索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根据我市具有比较优势和完整链条的十大新兴产

业集群，依托朔州市产业招商地图，制定朔州市重点新兴产业集群小分队精准招商行动方案。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与其进行委托、代理招商服务，全面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赋予已获批的深圳朔州商会、北京朔州企业商会和正在推进的上海朔州商会招商引资职能，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并对商会招引的落地项目，按照《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5. 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要围绕“十百千亿”工程，做大做强十大新兴产业集群，加紧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和保障机制。制作完成“朔州市产业链招商地图”，有序、有效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根据《朔州市招商引资“五个一”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和十个产业招商小组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市促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组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促投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联络、统筹协调、情况收集上报等。

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承接解决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地实施，按照工作要求，每月1日、15日中午12时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体制。市促投局制定具体指标分配计划，紧盯目标任务，做到责任明确、

具体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各单位要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参与主体的理念，积极对标先进单位，以本方案为指导，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制定更具体的实施方案，推动扩大市场开放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三) 强化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

对扩大对外开放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附件：1. 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任务清单
2. 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专班

附件1

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3000万美元(商务部口径)，新设外资企业3家以上。	保持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做好外资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提升服务外商水平。联合市场监管、外汇、司法等部门开展外资政策宣讲，扩大对外资法律和政策的知晓率。	市促投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市政府外事办	2021年12月31日
2			完善并推动外资政策落实。牵头起草朔州市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贯彻落实，为外商投资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完善外资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编制《朔州外商投资指南》，推动外资管理工作向重服务转变。	市促投局	市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市政府外事办	2021年12月31日
3			切实服务好已落地外资项目。积极主动作为，对外商投资重大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召开外商投资企业政银企对接会，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调度台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朔州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专班机制，探索建立“组合式”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落地、政策咨询、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和规则，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市促投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全市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3000万美元(商务部口径), 新设外资企业3家以上。	保持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推动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促进我市工业(产业)园区创新提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的文件精神, 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在开放引领、产业集聚、制度创新、环境优化、服务提升等方面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推进我市各工业(产业)园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 推进优化整合工作。	市商务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持续加大招商推介力度, 吸引优质项目落地见效; 借助“一节三会”等对外开放新平台, 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助力我市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商的招商引资力度, 以我市各类园区重点开放平台为依托, 组织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 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政策。	市促投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6	加强“走出去”战略的认识, 营造有利于有实力企业“走出去”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提升对外直接投资质量。	促进我市优势产能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资源基地或参与国际资源合作开发, 提高境外资源权益份额, 推动我市能源、高端制造、碳基新材料、陶瓷等优势产业“走出去”, 将战略性矿产资源合作作为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 加强上下游关联产业与国际相关产业的对接合作。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7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为朔州企业提供“走出去”“一站式”政策、重点国家营商环境、合作需求、风险提示和金融服务。完善对外投资政务服务的各项措施, 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	市商务局	市政府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市银保监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走出去”战略的认识,营造有利于有实力企业“走出去”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提升对外直接投资质量。	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境外安全风险,保护我市企业境外投资安全,降低我市企业海外项目风险,为对外投资企业保驾护航。	市商务局	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9			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稳外贸政策。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联通内外的区位优势,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空间,积极推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利用好广交会、进博会等重大平台作用,提升全球影响力和辐射面,围绕重要资源、重要产品打造世界级市场平台,做好完善外贸结构、平台建设、创新业态模式、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工作,稳步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好稳外贸工作。	市商务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10	实现全市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	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推进贸易持续增长。不折不扣落实利用好国务院、省政府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的各项扶持措施、优惠政策,吸引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优质项目转移我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及进口贴息项目等,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市商务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11			积极主动扩大进出口。进一步落实国家、省稳外贸的优惠政策措施,持续做好“服务上门”工作,加强重点外贸企业服务工作,助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数据分析及调研工作,促进外贸产业发展。	市商务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12	实现全市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	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做好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发挥大中型展会平台作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同时加强外经贸发展资金扶持,减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成本。	市商务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实现招商引资总量稳中有增，全市力争新引进项目签约金额1000亿元人民币。实现投资额保持增长，完成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投资额339亿元人民币以上。	着力推动招商引资扩量提质增效。	强化统筹联动，形成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促进项目签约。强化部门联动，依托部门行业管理优势，共同策划、共同招商、共同推介、共同推进、共同服务的思路，建立机制。借力省、市驻外办事处（招商局）“窗口”、“桥梁”和招商引资“尖兵”作用，以及与当地政府联系紧密、商界资源广泛的优势，加大政策宣传、项目发布工作力度，收集产业和客商信息，承接产业转移，促成项目合作。力争项目签约额1000亿元人民币。	市促投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14			树立创新意识，探索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根据我市具有比较优势和完整链条的十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朔州市产业招商地图，制定朔州市重点新兴产业集群小分队精准招商行动方案。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与其进行委托、代理招商服务，全面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赋予已获批的深圳朔州商会、北京朔州企业商会和正在推进的上海朔州商会招商引资职能，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并对商会招引的落地项目，按照《朔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条》给予奖励。	市促投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15			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围绕“十百千亿”工程，做大做强十大新兴产业集群，加紧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和保障机制。制作完成“朔州市产业链招商地图”，有序、有效的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根据《朔州市招商引资“五个一”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和十个产业招商小组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和实效性。	市促投局	专班组成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朔州市扩大市场开放工作专班

组 长：刘 亮	副市长	段君华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梅 斌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王志福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高 才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陈万平	朔城区政府副区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解玉婷	平鲁区政府副区长	杜 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郎慧婷	怀仁市政府副市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于介澜	山阴县政府副县长	胡秉厚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梁艳锋	应县政府副县长	蔚 丽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张 奇	右玉县政府党组成员、右玉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党工委 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 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康建国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 任助理	马维东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卫国华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	高日平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霍 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新年	朔州海关副关长
		张 斌	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 局副局长
		马武生	朔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精神，为推动我市交通强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和要求，牢牢把握交通运输“先行官”定位，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为统领，以落实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乃至2035年远景目标为牵引，以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空间布局与功能结构、提升运输服务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加快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为重点，强化统筹谋划，强化要素配置，强化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二、主要目标

坚持“规划引领、项目为王、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实现“三个突破”“三个提升”：交通投资、交通建设、交通改革取得新突破，公路养护管理、运输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交通投资取得新突破。以稳增长为目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再创新高，2021年达到30亿元以上，其中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分别达到10亿元以上；2022年提升10%。

交通建设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扩大综合立体交

通网覆盖面，推进2个铁路主体工程项目建设，推进1个高铁项目前期工作，推进2个高速公路新增出口建设，推进3个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7个国省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高速公路工程1项，普通国省道改造工程5项；组织实施旅游公路580公里，达到1000公里；推进朔州机场主体工程建设；启动客运货运枢纽建设。

交通改革取得新突破。落实部、省、市交通运输事权改革方案要求，全面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交通强国建设规划体系基本形成启动实施；“一网”“一门”“一次”交通政务服务机制基本建立，交通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更加优化高效，交通运输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行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路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公路养护质量稳中有升。加强超限超载治理、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运输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初步形成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升综合交通客运枢纽系统功能，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物流运输枢纽和陆港园区全面布局，城市绿色配送网络、农村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加快构建智慧、平安、绿色交通体系，有效推进交通运输智能化建设。

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运输企业安全监督覆盖率100%，监管领域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1. 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航机场为主体，加快建设内联外通、立体高效的快速交通网。

高速铁路。推动“八纵八横”国家高速铁路网山西境内项目建设，建设集宁—大同一原平高速铁路，推进呼和浩特—朔州高铁项目前期研究。

高速公路。推动“三纵二横五联”高速公路朔州境内项目建设，继续推进进出市通道建设，建成朔州至神池高速公路，推进省内重要连接线建设，启动应县至繁峙、朔州至宁武至太原、平鲁至禹庙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密高速公路出口，启动建设G55二广高速怀仁亲和出口、S5901朔州绕城高速高铁站出口。

机场航空。建设朔州机场，融入全省“一干八支”机场布局。重点布局右玉通用机场、直升机场或起降点，完善、提升民用机场管理水平。

2. 以普速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主体，加快建设能力充分、保障有力的干线交通网。

普速铁路。建成朔州至山阴联络线，推进朔州至灵丘（保定）铁路前期工作。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推动“三纵二横十二联”国省干线公路网朔州境内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重要国道、大交通量路段、城市过境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优化干线交通网布局，提升现有通道服务能力。建设阳方口至朔州至平鲁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东榆林至应县罗庄一级公路的改扩建工程；推进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至薛圉圉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启动G336平鲁县城至口子上段公路改建工程、省道宁应线怀仁铺龙湾至陈家堡改建工程、G241右玉县城绕城改线工程、G336朔城区东榆林至马营堡北改扩建工程、省道大忻线固废工业园至朔州机场至化庄改线工程、G241平鲁韩村至神头电厂西改线

工程、G241右玉杀虎口景区改线工程、省道虎山线山阴绕城改线工程、迎宾大道至机场公路工程的前期工作。

3. 以农村公路和邮政快递网点等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基础交通网。

“四好”农村公路。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农村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及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建设一批资源路、产业路。“十四五”期间建设“四好农村路”项目900公里，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27公里。加强公路养护，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实施“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站、客运站、物流节点及邮政快递网点多站合一，建成乡镇综合交通服务站6个（每县1个）。

长城旅游公路。继续推动交旅融合发展，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项目1000公里。2021年实施旅游公路580公里，其中新改建380公里，既有公路配套完善200公里，基本实现“城景通、景景通”。突出地域特色、文化价值和旅游需求，建设一批慢行道、公路驿站、乡村驿站、观景台，完善信息系统，提升旅游公路综合服务功能。

邮政快递网点。推动分拨中心自动化和城市自营网点标准化建设。巩固“邮政在乡”和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完善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工程，发展“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

(二) 推进城市（际）交通网络建设。

1.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结构，建设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强化次干路、支路建设，进一步提高建成区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提高

道路通达性。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2. 积极推进“公交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公交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公交优先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及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大力推广新能源城市客运汽车，完善充电桩设施。深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鼓励城市公交向农村延伸，继续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工程，积极发展响应式定制客运服务。加快换乘枢纽、公交首末站、港湾式候车亭、公交回车场、公交专用道等客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线网、慢行交通和公交站点布局，在平朔一级公路、迎宾大道强化公交服务供给，提高公共交通和绿色出行分担率。

（三）推进综合运输枢纽系统建设。

1. 推进陆港物流枢纽建设。合理布局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及物流节点，发展多式联运物流园区。依托准朔铁路、准池铁路、韩原铁路等普通铁路，加快朔山联络线和专用铁路建设，重点推进应县经纬通达物流园区和平鲁内陆港建设，逐步建成晋西北陆港型物流枢纽。依托高速公路网、干线公路网和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布局跨县域物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面向城乡居民的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推进零担专线、快递、快运“三网合一”，搭建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协同有关部门整合交通、邮政、供销、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实现“多站合一”。

2. 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依托正在建设的高铁机场，加快推进区域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和怀仁东站、山阴南站综合客运枢纽，打造全省一流高铁枢纽站，形成以铁路枢纽和民航机场等综合客运枢纽为核心，以公路客运站、公交站、出租车停靠站为补充的客运枢纽格局，推动铁路客运、公路客运、城市公交“三网”融合、无缝换乘、安检互认。

（四）推动绿色智慧平安交通体系建设。

1. 推进结构性减排。持续加强公路货运治理，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逐步降低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的公路分担比例。推进运输车辆污染治理，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运输车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建立健全超标排放机动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减少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坚持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相结合，预防为主，强化巡查，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2. 推进清洁能源车应用。大力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争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物流园区主要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气、充电设施建设。

3.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建设经纬通达网络货运示范工程，推进智能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实施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系统工程、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等项目，推进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4. 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建设一批“平安交通”基础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工程、危桥危隧道治理工程和平交道口“一灯一带”工程。推进“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新增城市公交车智能视频监控和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应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织密织牢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网，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督查清单。强化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防范。以“三零”单位创建为抓手，深化

“平安交通”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推进“两客一危”运输、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堵塞安全漏洞。

（五）推动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 深化交通体制改革。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着力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上下功夫，充分激发内生机制活力；深化交通领域事权改革，协调相关部门理顺事权财权；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路长制，确立以公共财政为保障的养护资金来源渠道，保障资金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到位。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指标体系和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设市场和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失信行为认定、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工作，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电子档案建设，将信用管理贯穿行业管理全过程。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3. 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机制，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向“两微一端”延伸，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优化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4. 建设法治交通。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评价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和改进行业治理的能力。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执法全过程视音频记录工作，整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执法管理信息化和执法监督智能化。保持对“黑车”、超限超

载、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运输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一线执法监管的点面和频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将交通建设任务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强化督促检查。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举措，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强化政策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制定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出台解决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的具体政策，包括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渠道政策、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出租行业监管政策、客货运行业鼓励政策；积极争取省市支持我市交通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力度，综合运用财政资金、“交通+综合开发”、盘活公路存量资产、规范推行PPP模式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项目建设。

（三）强化用地保障。衔接落实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中长期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强化交通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发展、国土空间控制等规划的衔接。加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衔接，为项目落地实施预留空间。市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交通强国建设项目，帮助协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四）强化督察考核。根据目标任务，逐项分解细化，明确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点改革、重

大项目、重要活动，建立目标责任书和工作台账，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方案化管理，建立月通报、季调度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督查与考核，及时掌握动态，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五) 建立调整机制。根据发展环境变化，适应转型发展要求，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在保持建设规模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将政府和社会积极性

高、资金保障充裕、前期工作扎实的项目纳入建设计划，将打基础、利长远、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前组织实施。

附件：朔州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 项目清单

附件

朔州市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项目清单

朔州市2021—2022年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项目共33项（包括省行动计划15项），估算总投资634.388亿元，其中综合交通枢纽项目3项，估算投资14.77亿元；铁路项目4项，估算投资296.176亿元；高速公路项目5项，估算投资143亿元；国省干线公路项目12项，估算投资133.66亿元；农村公路

项目2项，估算投资44.47亿元；其它项目7项，估算投资2.312亿元。

具体项目见附表，序号栏中标“★”的项目已列入《山西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项目清单》。

一、朔州市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意义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亿元)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1★	朔州机场	4C级运输机场，2600米长45米跑道。	9.47	朔州民用机场为国家“民航运输机场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和省市重点工程，是构建朔州立体综合交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筹资	2020/2023	3.96	4.73	市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直有关单位 朔城区政府
2	右玉通用机场		2.5	“十四五”新建项目	政府筹资	2021/2023	推进前期工作		右玉县政府	
3	双港经济园区综合交通枢纽	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位于福善庄乡里林庄村，距离市区10公里，距离元朔高速互通7.5公里，占地150亩。	2.8	为朔州机场、朔州东站 高铁枢纽集疏运提供便利。	中央补助 + 地方筹资	2022/2024	推进前期工作，争取2022年开工。		朔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有关单位

二、朔州市铁路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意义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亿元)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1★	集大原高铁	全线270公里,山西境内197公里,朔州境内113公里。	总投资339.3亿元,朔州境内142亿元。	本线通过大张、京包、大西、太焦等客专连接华北、中原、华中、华南等地区,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明确建设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骨架之一呼南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蒙西地区与山西旅客交流主通道,具有城际及旅游客运功能。	政府筹资	2020/2024	40	60	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朔城区政府、怀仁市政府、山阴县政府、应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韩原铁路朔山联络线	全线56公里,朔州境内56公里。	20.776	朔山联络线是连接朔准线、北同蒲线、韩原线的重要通道,也是大秦铁路组织煤炭运输的主要线路之一。	政府筹资	2015/2022	建成	运营		
3	呼朔铁路	全线170公里,朔州境内100公里。	匡算总投资340亿元,朔州132亿元。	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铁已纳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山西省实施意见之中,是国家中部区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的骨干路段之一,是实现内蒙古呼和浩特经朔州连接山西太原最便捷的通道,也是前往华中地区最便捷的通道。对于填补晋北地区特别是朔州市西部地区高铁空白,彻底改变朔州区位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政府筹资		推进前期工作		省发改委、朔州市政府	
4★	铁路专用线	①山西经纬通达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3.836公里; ②大唐电厂专用线。	经纬通达投资1.4亿元。	支持煤炭、电解铝、电力、陶瓷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的扩建。	企业自建	2022/2025	推进前期工作,2022年开工。		山西经纬通达集团公司、大唐电厂	

三、朔州市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意义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亿元)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1★	G59 呼北高速山西省朔城区至神池段	全长30.595km,朔州境内长14.56km	全线27亿元,朔州13亿元。	国家高速公路,列入山西省高速公路网“4纵15横33联”中的1纵组成路段,呼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连通朔忻两地,扩大山西西部山区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PPP模式	2019/2022	10	9.98	省交通运输厅	朔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	G5911 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	全长130公里,朔州境内7公里。	全线120亿元,朔州10亿元。	新增国家高速项目,“4纵15横33联”中的1纵组成路段,连接朔州、忻州、太原,是朔州至太原第二通道。	PPP模式	2021/2025	推进前期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朔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3	应县至繁峙高速	全长49.101公里,朔州境内40公里。	全线56亿元,朔州45亿元。	省级高速项目,列入山西省高速公路网“4纵15横33联”中的1纵组成路段,连通朔忻两地,促进旅游、运输煤炭。	PPP模式	2021/2025	推进前期工作		市政府	应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4	平鲁至河曲禹庙高速	全长111公里,朔州境内28公里。	全线110亿元,朔州25亿元。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4纵15横33联”中的1联,连通陕西神木煤田,陕西煤炭经朔州运输京津冀。	PPP模式	2021/2025	推进前期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平鲁区政府
5	浑源至怀仁至左云宁鲁高速	全长127公里,朔州境内60公里。	全线110亿元,朔州50亿元。	新增省级高速公路项目,“4纵15横33联”中的1联,大同煤田煤炭东输线路。	PPP模式	2021/2025	推进前期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怀仁市政府

四、朔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意义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亿元)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1★	G241阳方口至朔州段和G336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60.98公里(主线53.4公里,连接线7.58公里)。	15.57	连接忻州阳方口、朔州市区、平鲁区、忻州偏关的主要出口公路,完善干线公路网络,推动朔州市区与平鲁区一体化、同城化发展,改善朔州过境运煤运行能力,形成朔州、忻州旅游公路。	收费公路,PPP模式	2021/2023	2	6	市交通运输局	朔城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G336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72.25公里(主线68.25公里,连接线4公里)。	22.85	推动朔州、山阴、应县和浑源县紧密联系,形成朔州东西向运煤主通道,提升朔州区域公路网服务水平,服务桑干河沿线经济产业发展。	收费公路,中央车购税+社会资本	2021/2023	2	10	市交通运输局	朔城区政府、应县政府、山阴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3	G208怀仁市王家堡至山阴县薛圪窰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69公里。	30.9	实现市区和怀仁、山阴的快速连通。	收费公路,中央车购税+社会资本	2022/2024	推进前期工作		朔州公路分局	怀仁市政府、山阴县政府
4	G336朔城区东榆林至马营堡北改扩建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32公里。	26	实现G336北移,减少煤炭运输车辆排放、抛洒和扬尘污染,控制输入型交通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省补资金+市级筹措	2022/2024	推进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朔城区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5	G336平鲁县城至口子上段改扩建工程	全长33.2公里(一级公路4.2公里,二级公路29公里)。	5.2	改善平鲁区向西出偏关万家寨和内蒙鄂尔多斯交通条件。	中央车购税+社会资本	2022/2023	推进前期工作		平鲁区政府	
6	G241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	二级公路,全长13.7公里。	1.84	改善右玉县城通行排放和扬尘污染,减少交通事故。	中央车购税+社会资本	2022/2025	推进前期工作		右玉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意义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亿元)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7	G241右玉杀虎口景区改线工程	二级公路,全长4公里。	1.2	杀虎口风景名胜区是国家4A级景区,位于右玉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的核心区域,是推动右玉生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目前,该路段过境运煤车辆较多,既严重影响景区的旅游环境,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中央车购税+社会资本	2022/2025	推进前期工作		右玉县政府	
8	G241平鲁韩村至神头电厂西改线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26公里。	10.1	平鲁东部三露矿、神头一电厂和神头二电厂的直接连接线,有效分流平鲁东部到中心市区的运煤车辆,改善朔州中部区域交通条件。	省补资金+市、县级筹措	2022/2025	推进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	
9	S227宁应线怀仁铺龙湾至陈家堡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全长12公里。	2.5	省道改线路段。	省补资金+市县级筹措	2021/2022	推进前期工作		朔州公路分局、怀仁市政府	
10	S303毛朔线固废工业园至朔州机场至化庄改线工程	二级公路,全工28.4公里。	15.5	连接G336、固废园区、飞机场、南环路。	省补资金+市县级筹措	2022/2024	推进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朔城区政府	
11	S229元马线山阴县过境改线工程	二级公路,全长7公里。	1	省道县城段改线路段,方便山阴县城向北扩展,改善山阴县城北部交通通行条件。	省补资金+市县级筹措	2022/2023	推进前期工作		山阴县政府	
12	迎宾大道至机场	全长2.2公里。	1	联通机场、高铁站。	市级筹措	2021/2023	推进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朔州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建设意义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亿元)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1★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	580公里	18.47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是市委、市政府“一核一园一带一路”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施交通强市战略、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投资	2021/2022	18.47		市交通运输局、六县(市、区)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
2★	“四好农村路”项目	127公里	3.7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政府投资	2021/2022	3.7		六县(市、区)政府	

六、朔州市交通其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亿元)	模式	开/竣工时间	分年度任务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2022年		
1★	邮政网点项目(邮件处理中心)	1个市级,2个县级	0.15	企业自建	2021-2022	开工	建成	市邮政局	
2★	邮政网点项目(快递分拨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	新建京东1个快递分拨中心800m ² (豪德),全市末端网点保有量120个,完善规范原品牌分拨中心10个。	0.25	企业自建	2021-2022	开工	建成	市邮政局	
3★	平安交通项目	1. 国省干线危桥改造工程17座;★ 2.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5座。	0.6	省补投资+县筹资金	2021-2022	30%	70%	朔州公路分局 市交通局	
4★	绿色交通项目	建设1个智能充电站,200个充电桩。	0.312	市政府补助+中央投资	2021-2022	开工	建成	市公交公司	
5	全国养护试点项目	全国美丽农村路试点,全国信用评价机制试点。		县级自筹	2021-2022	开始试点	试点成功	右玉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	投资 (亿元)	模式	开/竣工 时间	分年度任务		实施单位	配合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6	公交调度中心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8770.8平方米（合103.2亩），总建筑面积为118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13.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91.88平方米。	0.9096	市政府+省补资金	2021-2022		建成运营	市公交公司	
7	公交候车厅项目	新建156处候车廊。	0.0888	市政府	2021	0.0888		市公交公司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全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是我市奋力建设现代化的“能源绿都、塞上明珠”关键一年。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如下安

排: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1. 完善我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实时反映重点冷链食品关键信息，确保我市进口冷链食品进入总仓并纳入平台监管，实现风险可管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追溯管理，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朔州海关负责）严格执行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市交通局负责）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总仓管理，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推进完善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加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市卫健委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3.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地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

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本地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6. 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

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9.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国家、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2600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即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221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市卫健委负责）完成140批次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省级下达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进出口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市发改委、朔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5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市卫健委负责）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养老机构、A级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含正在建设的机场和高铁）、商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区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12.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3. 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对低毒农药、食品添加剂等超限量使用刑事案件证据的论证。（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朔州海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地方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6. 推进智慧监管。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及时将监管数据汇聚至“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户、

小摊点)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市工信局负责)

17. 加快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8. 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市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市卫健委负责)

22. 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75%;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4. 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5.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市科技局负责)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7. 全市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科协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朔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

险预警交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督促指导推进朔城区、平鲁区、应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推动右玉县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右玉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30.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党中央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2%以上。结合党委督

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1. 发挥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11月30日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1〕3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建立野生动植物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此函。

- 附件：1. 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2. 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人员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植物，形成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执法合力，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置、防疫、补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植物的联合执法，通过信息互通、科研协作和平台共享等方式，实现各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缝隙监管。

二、成员单位

市人民政府建立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信访局、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朔州海关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

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会议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主动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朔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武跃飞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霍永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原新闻中心负责人

高云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 升	市卫健委副主任
高 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云梅	市科技局副局长
季 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刘 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永霞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斌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树贵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镇	朔州海关副关长
蔚 玺	市交通局副局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统筹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28号），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市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

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魏元平 副市长
成 员：张国宗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文德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康 瑛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文莉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万川 市委编办主任
李子未 市委网信办主任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副处级干部
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黄 军 市工信局局长
关军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太明 市民政局局长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孔庆虎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石生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边润文 市商务局局长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贺旭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崔润常 市医保局局长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 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佟 杰 朔州海关关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张梁（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领导进企业精准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领导进企业精准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领导进企业精准服务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王一新副省长在朔调研指示精神和市党政代表团赴深圳考察学习精神以及规模企业倍增工作部署，着力解决重点项目投产入规、重点企业深交所上市、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开展市政府领导进企业精准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实效导向，以调查研究、解决难题、政策宣讲为主要内容，采取深入企业调研、现场办公、重点督导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在做好企业全方位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加快推进年内有望年内可投产且能对今年增长贡献出力项目的收尾、验收和入规入统工作，加快推进已完成股改、具备上市基础条件企业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陶瓷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带动陶瓷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服务对象

以行业龙头企业、年内可拉动增长的项目企业、典型示范项目企业为重点，建立市、县分级负责机制，市级层面负责全市重点推进入规入统、上市、智能化改造企业和各行业龙头企业，共 40 户（附件 1）。县级层面负责除市政府领导服务外其他骨干型、成长型以及问题突出型减停产企业，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具体名单由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开展方式

市政府领导进企业精准服务以工作组方式开展，实施“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个方案”的工作推进机制，由一名市政府领导、一个联系企业部门组成，各部门负责针对所服务企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政府领导每两月至少到所服务企业现场调研指导一次，每两个月至少听取所服务企业汇报一次。联系企业部门领导每个月要深入走访调研联系企业 1 次以上，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市工信局负责精准服务企业工作的日常协调及通报工作。

四、工作内容

结合去年疫情期间“四事五贵六需”问题征集表（附件 2），通过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做到“企业基本情况清楚、存在问题清楚、问题症结清楚、问题层级清楚、牵头部门清楚、解决措施清楚”，最终实现问题“大起底”和问题“大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一是走访调研摸实情。责任领导要深入走访调研企业，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重点关注影响企业项目建设、入规入统、股改上市等方面需要政府层面推进的问题，提炼形成共性普遍问题和个性突出问题，提出举措和对策建议，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是主动协调解难题。各联系企业部门要将收集汇总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建立服务台账（附件 3），对企业所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马上解决的要当场予以解决；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

方案，召开部门协商会议或提交市工信局和市政府督查室落实责任部门，限时解决。

三是宣传引导提信心。各责任领导在走访企业过程中，要大力宣传各级各类惠企政策，帮助指导企业充分用好各项扶持政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进一步增强信心、振奋精神、攻坚克难、抢抓机遇、加快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领导要把进企业精准服务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各联系企业市直部门要组建专门班子推进工作，并确定一名联系人，于每月3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市工信局汇总。市工信局每月10日前将全市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政府，每月开展一次通报。

二是扎实做好服务。各责任领导要高度重视企业服务工作，要把心思用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推动产业发展上，切实为企业解难题。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各工作组提供相关政策，对市政府领导交办解

决的问题认真研究研解，对企业提出的政策建议要认真研究吸收，用于指导下一步工作。

三是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领导和联系服务企业部门要以解决企业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抓实干，加强协调，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组织座谈会议、函商等方式，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形成服务企业的强大合力，扎实有效地推动工作落实。属于县级层面问题，由各县（市、区）就地办理，随时掌握进展。

四是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市工信局沟通，对需要有关部门牵头解决的问题纳入“13710”进行督办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联系电话：0349-2023495

邮 箱：szsjwyxk@126.com

附件：1. 市政府领导精准服务企业名单

2. 企业“四事五贵六需”问题征集表

3. 服务企业台账

附件 1

市政府领导精准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工作目标	入企领导	入企部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平鲁区	稳产增产	吴秀玲	市工信局
2	山西中泰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平鲁区	稳产增产		
3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鲁区	投产入规		
4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平鲁区	投产入规		
5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鲁区	深交所上市		
6	山阴县聚天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阴县	投产入规	张韬	市发改委
7	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阴县	投产入规		
8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阴县	稳产增产		
9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阴县	稳产增产		
10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山阴县	稳产增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工作目标	入企领导	入企部门
11	朔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投产入规	王加关	市科技局
12	朔州市欣晋源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投产入规		
13	山西国润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	投产入规		
14	朔州市华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	投产入规		
15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	开发区	稳产增产		
16	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稳产增产		
17	羽琳化妆品有限公司	右玉县	投产入规	田东	市农业农村局
18	山西祥和岭上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右玉县	深交所上市		
19	山西晋西口农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右玉县	稳产增产		
20	山西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右玉县	稳产增产		
21	山西普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怀仁市	投产入规	魏元平	市市场监管局
22	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怀仁市	投产入规		
23	怀仁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怀仁市	投产入规		
24	山西智微科技有限公司	怀仁市	投产入规		
25	同煤朔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怀仁市	深交所上市		
26	怀仁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怀仁市	深交所上市		
27	怀仁奕佳瓷业有限公司	怀仁市	智能化改造		
28	怀仁恒源瓷业有限公司	怀仁市	智能化改造		
29	怀仁亿家亲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市	智能化改造		
30	朔州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朔城区	投产入规	武跃飞	市生态环境局
31	富高润煤矸石及粉煤灰砖厂	朔城区	投产入规		
32	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朔城区	稳产增产		
33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朔城区	稳产增产		
34	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县	投产入规	刘亮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5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县	投产入规		
36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县	投产入规		
37	应县天美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县	智能化改造		
38	应县东进陶瓷有限公司	应县	智能化改造		
39	应县盛福瓷业有限公司	应县	智能化改造		
40	应县富彩陶瓷有限公司	应县	智能化改造		

附件2

企业“四事、五贵、六需”问题征集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需要解决的“四事”问题					
手续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确权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能评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权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清欠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阻工	
项目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市场开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展销 <input type="checkbox"/> 供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销售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手续办理请具体描述当前情况、是否符合政策、或需政府协调的事项。</p>					
<p>权益保障请具体描述事件过程的合法性。</p>					

项目扶持请具体描述项目进展、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理由。

市场开拓请具体描述需政府协调事项。

三、需要解决的“五贵”问题

电价 气价 运输 劳动力 土地

请具体描述企业当前电价，降低电价的政策依据等。

请具体描述企业当前电价，降低气价的政策依据等。

请具体描述企业当前运输情况、公转铁存在的问题等。

请具体描述企业劳动力成本情况，未落实的用工政策等。

请具体描述土地费用情况，建议出台的政策等。

四、需要解决的“六需”问题

技术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需求	政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扶持政策
合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间合作（注明合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用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员工
资金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融资	管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战略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化管理

请结合当前情况，请具体描述企业各类需求内容：（包括目前现状，需求的原因，有关政策依据，希望出台的政策措施等，内容请尽可能详细）

注：此表由企业填写，用于建立服务企业台账。

附件3

服务企业台账（表样）

报送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责任部门	协调解决进展	是否解决
1								
2								
3								
..								

注：1. 此表由各县（市、区）政府、朔州开发区、联系服务企业市直部门确定联络员于每月3日前报送。

2. 问题类型：四事问题“手续办理、权益保障、项目扶持、市场开拓”；五贵问题“电价、气价、运费、劳动力、土地”；六需问题“技术需求、政策需求、合作需求、用工需求、资金需求、管理需求”。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内容

(一) 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落实政府维稳属地责任及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协调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顺利进行,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尽快退出市场。

(二) 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法院提交的破产程序中涉及的维护社会稳定、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重整融资、证照办理、经费保障、企业变更或注销,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问题,并避免对破产司法事务的不当干预。

(三) 推动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司法预重整的制度实践。

(四) 推动、指导县(市、区)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县(市、区)府院联动机制上报的具体问题。

(五) 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研究的其他问题。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法院分管领导牵头,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朔州银保监分局等组成。市法院和市工信局(国资委)分管领导担任府院联动机制共同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指定其相应科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府院联动机制联络处设在市工信局(国资委)和市法院,负责办理有关具体事务。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

单位参加。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涉及但未列入上述人员单位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可另行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确定其职责。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 市法院:共同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统筹提出企业破产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 市工信局(国资委):共同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统筹提出市属国有企业破产工作中需要法院系统协调解决的问题,负责协调企业破产工作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会同法院、金融等有关部门,对具有经营价值确有挽救希望的企业列入破产重整对象。

(三) 市公安局:会同市法院、市检察院协商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以及打击逃废债的司法政策,合力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于法院移送企业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线索,应及时审查处理并进行反馈;配合处理破产审理程序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件。

(四) 市检察院:会同市法院、市公安局协商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合力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五) 市财政局:支持、配合建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六) 市税务局: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便利税务注销;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就税前扣除政策。

(七) 市信访局:督促破产企业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信访保障工作措施。

(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措施修复重整企业的工商信用信息;加强对评估、审计、拍卖等市场中介机构收费的监督和检查;以及其他需要市

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优化、落实企业破产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土地处置、转让、规划等措施; 对于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 应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 指导破产企业和管理人完善相关手续, 依法盘活破产企业资产; 对财产处置中涉及土地分割处置、转让的, 根据政策予以支持; 落实企业破产工作中涉及房产交易等政策, 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涉及不动产拍卖、产权过户、抵押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等事项, 凭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涉及破产企业土地列入市政府土地储备计划并符合收储条件的, 加快实施收储, 及时支付补偿金。

(十) 市住建局: 研究优化企业破产工作中涉及建设主管部门职责的相关政策; 对于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 应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完善相关手续, 依法盘活破产企业资产。

(十一) 市人社局: 监督指导破产企业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安置有关工作。

(十二) 市行政审批局: 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基本信息、财产状况的职责; 研究并落实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新企业设立和破产企业注销登记政策; 为破产企业变更及注销开辟“绿色通道”, 优先受理、解决破产企业变更及注销问题; 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办理股权变更、企业合并与分立、企业注销、股权质押注销等有关登记事项的, 凭法院生效裁定书或相关协助执行文书予以办理;

(十三) 市民政局: 支持成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

(十四) 市司法局: 配合完善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机制。

(十五) 市政府金融办: 协调破产重整企业的融资支持;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处置; 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 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 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 依法支持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十六) 市人行: 引导提高金融机构参与破产程序的积极性; 积极协助公检法部门开展破产企业交易监测, 打击逃废债行动。

(十七) 朔州银保监分局: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处置,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配合依法打击逃废债行动。

四、工作规则

(一) 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 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参加会议单位和人员、承办单位、会议地点、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府院联动联系工作, 并严格落实到位。

(二) 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涉及一般事项协调处理的, 由府院联动机制联络处(市法院, 市工信局(国资委))共同召集; 涉及重大事项需要协调处理的, 原则上由府院联动机制联络处(市法院, 市工信局(国资委))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法院分管领导共同召集。

(三) 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会议备忘录或会议纪要, 并抄送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落实, 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确保相关工作无缝对接、落实到位。

(四) 府院联动机制联络处(市法院, 市工信局(国资委))应加强对会议纪要及备忘录记载事

项的跟踪落实，有关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营商办和各成员单位。对分管不负责、归口不办理、拖拉搪塞导致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特别重大的企业破产案件处置，可在市级府院联动机制下设立专门企业破产案件府院联

动临时机构，由市法院和主要政府职能单位组成，以推进司法预重整和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1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朔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A类和B类（见附件2、附件3）。

三、计分办法

全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综合运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综合加分制、重大扣分制等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100分设置各

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具体设定。

加分制：亮点特色工作采用加分制。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或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重大扣分制：对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失职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设置重大扣分项。特别是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中造成我市丢分的，每有一项，对相关责任单位扣10分（省定考核指标责任分解情况见附件4）。

四、考核方式

（一）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二）年终考核提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工作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按照考核细则与评分规则计分，并根据被考核单位得分情况评出考核等次。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考核等次为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附件：1. 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4.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省定重点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1

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41个）

A类（6个）：

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B类（35个）：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

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促进外来 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领导推动	县（市、区）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情况	2	县（市、区）领导对落实《朔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朔州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未作出指示批示的，分别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工作部署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情况	4	对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会议纪要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扣1分。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抽查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0	-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0.5分，每拓展一个层级，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抽查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执行情况	3	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2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计算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各县（市、区）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各县（市、区）抽取2家单位，通过查看被抽查单位“双公示”台账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对后得出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3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日常检查+根据依申请公开内容倒查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拟发文件属性认定规范化情况	4	政发、政办发文件为下行文的，必须进行属性认定，文件未标注属性的，发现一件扣0.5分；未规范填写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3	规范性文件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报编制情况	3	县（市、区）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不规范，扣1分；内容不完整，扣1分；数据明显错误，扣1分	-	网上检查
		年报报送情况	2	于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县级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迟报扣1分，未报扣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年报发布情况	3	于法定期限内在县（市、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2020年县级政府和县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每少1家，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政府公报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放情况	2	及时将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放到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家未发放的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函询发放单位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	建立了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1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IPv6改造情况	2	11月底前县（市、区）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二、三级页面链接IPV6支持率未达100%的，扣0.5分	-	技术检查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各县（市、区）政府网站2年内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专栏专区	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2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扣2分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2分；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情况	2	未完成每季度对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	2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自查自纠情况	3	未落实月度自查自纠，未报送本级政府网站和县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维护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政务新媒体整合集约	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情况	5	未实现政务新媒体集约发展的，县（市、区）部门新媒体数量未减少，扣5分；县（市、区）部门新媒体数量减少达25%，扣3分；数量减少量达50%，扣2分；数量减少量达75%，扣1分；县（市、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全部整合的，不扣分	-	网上检查
	季度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5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6个县（市、区）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1分，第三名扣2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各单位加5分（可累计）</p> <p>（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每项加3分</p> <p>（三）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p>（一）在2021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造成我市丢分的，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10分；</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或突出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5分；</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3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领导推动	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情况	2	主要领导对落实《朔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朔州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未作出指示批示的，分别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工作部署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情况	4	对政务服务公开、财政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公开、“双公示”工作等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	-	查看会议纪要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执行情况	3	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4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每项扣2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日常检查，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计算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日常检查，通过查看被检查单位“双公示”台账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对后得出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部门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部门印发的文件，未对下行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非主动公开的部门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部门代拟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部门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代拟稿为下行文的，未填报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每件扣1分；属性认定错误，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规范性文件管理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3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报编制情况	3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不规范，扣1分；内容不完整，扣1分；数据明显错误，扣1分	-	网上检查
		年报报送情况	4	于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迟报扣2分，未报扣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年报发布情况	3	于法定期限内在我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超期发布扣2分，未发布扣3分	-	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作出书面说明）	-	抽查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4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对文件进行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解读材料报送情况	3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文件图解材料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解读质量	4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文件图解材料格式错误扣1分，版式单一扣1分，重点不突出扣1分，内容错误扣1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解答政策咨询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根据工作记录扣分
解读咨询回应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2分（仅限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专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运行维护情况	6	未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4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每被通报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3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没有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的（报送印证材料）扣1分	-	网上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2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向市政府网站提供相关信息的，扣2分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3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自查自纠情况	2	未落实月度自查自纠，未向市政府网站报送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0.2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5	根据全年网站、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市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每单位加5分（可累计）</p> <p>（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每项加3分</p> <p>（三）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p>（一）在2021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造成我市丢分的，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10分；</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或突出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5分；</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4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省定重点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责任单位
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每拓展一个领域，每拓展一个层级，分别给予加分	各县（市、区）政府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市直各有关部门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梳理汇总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未向市政府网站提供清单的，给予扣分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数据报送不合规的，每发现一起，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迟报的，每发现一起，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将各市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被抽查单位存在瞒报的，给予扣分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每发现一件，对相关单位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责任单位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政策性文件没有进行图解，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对文件起草部门给予扣分	文件起草部门
		解读采用情况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对文件起草部门给予加分	文件起草部门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解答政策咨询的，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分别给予加分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的，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IPv6改造情况	11月底前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三级页面链接IPv6支持率未达100%的，分别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专区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向市政府网站提供专题栏目内容保障的，给予扣分	市直各有关部门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市政府网站“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栏目中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或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对相关责任单位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未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给予扣分	市行政审批局
	监管责任	整改落实情况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部门
		信用修复核查情况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以上两项不合格的，分别给予扣分	市发改委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11个设区市进行排名（可并列）。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市排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朔政发〔2017〕45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审查机制不健全、审查制度空转、审查质量不高和出台的政策措施仍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况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按照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通过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更高质量、更大力度的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制度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垄断，规范政府和部门行政行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健全审查规则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

（二）细化审查标准。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研究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梳理和细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鼓励由起草部门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丰富审查工具

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推行第三方评估。鼓励各级各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要求，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切实把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予以废止或者修改。2021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三）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四）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可回溯管理。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审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有效识别违反审查标准的问题，切实提高审查实效。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作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狠抓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

业化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专项督查。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表扬推广，对存在问题的利用行政指导、发执法建议函、反垄断调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

场主体积极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2021918

邮 编：036000